李先利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10

浏览: 1次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川0522刑初93号

公诉机关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先利,男,1963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无业,四川省合江县人,户籍地四川省合江县。曾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02年8月2日被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2月11日被合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3月14日被该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合江县看守所。

辩护人郑凯,四川为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合江县人民检察院以泸合检公诉刑诉〔2019〕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先利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5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7月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合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万鹏、书记员曾沫涵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先利及其辩护人郑凯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先利因不满政府关于其位于合江县房屋的产权处理问题和该房屋危旧改造被责令停止的问题,租用境外服务器开设网站"破楼梦",在网站上散布大量虚假、辱骂、丑化他人的文字图片等,并将相关信息和网站链接通过微信进行传播。

为支持其指控,公诉机关举示了相关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和 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先利为发泄个人情绪,多次利用信息网络编造散播虚假、辱骂、丑化他人的信息,情节恶劣,造成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先利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对被告人李先利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范围内判处刑罚。

被告人李先利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无异议,但辩称,其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无异议,但辩称,鉴于被告人的主观恶性较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建议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先利因不满政府关于其位于合江县房屋的产权处理问题和该房屋危旧改造被责令停止的问题,利用境外服务器开设网站"破楼梦",在网站上散布辱骂、丑化国家领导人,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文字图片资料等,并将相关信息和网站链接通过QQ、微信进行传播。

另查明,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在合江县被告人李先利家属的家中扣押了黑色华硕笔记本电脑一台、黑色外壳兼容台式计算机一台。其中,被告人李先利自称黑色华硕笔记本电脑系用于编辑、发布信息所使用,而台式机不属于他本人所用。

上述事实,有经当庭举证、质证,并经本院依法确认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拘留证、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逮捕证、羁押期限中止的情况说明、李先利的户籍信息、司法鉴定意见书、前科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侦查实验笔录、远程勘验笔录、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证人胡某1、胡某2、李某、刘某1、刘某2、戴某、陈某1、杨某1、曾某、杨某2、谢某、杨某3、张某、陈某2、陈某3的证言、手机检查笔录及照片、被告人李先利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先利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辱骂、丑化他人,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文字图片资料,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李先利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尽管被告人李先利坚持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但其在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仍可认定为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但鉴于本案被告人的犯罪性质、社会危害性,不宜适用缓刑,对辩护人关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意见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先利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李先利的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2月10日止)。

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黑色华硕笔记本电脑一台予以没收,黑色外壳兼容台式计算机一台由扣押机关返还该计算机所有人,并由合江县公安局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四川省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判 干运涛 审 长 罗太平 宙 判 昂 李洪云 人民陪审员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法官 助理 王冰镕 书记员 何 琴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 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